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3 1976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386
10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标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84A 和 C (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 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 49，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 (b)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125)；
- (c) 一九七五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A/31/171)；
- (d)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传达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 (A/31/197)；
- (e)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484A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1/224)；
- (f)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传达苏联关于裁军问题的备忘录 (A/31/232)；
- (g)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1/31/10)。

5. 十一月八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巴西、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A/C. 1/31/L. 7)。该决议草案后来经过订正 (A/C. 1/31/L. 7/Rev. 1 和 Rev. 2)，并有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十一月二十一日，斯里兰卡代表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一份说明(A/C.1/31/L.40)。

6. 十一月二十二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加纳、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新加坡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1/31/L.20)，后来厄瓜多尔、冰岛、巴拉圭、委内瑞拉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代表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十一月三十日，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一份说明(A/C.1/31/L.35)。十一月三十日，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1/31/L.36)。十二月二日，日本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宣布，同巴基斯坦协商之后，决定对A/C.1/31/L.20作出某些修改，巴基斯坦同意不要求对A/C.1/31/L.36内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提议停止辩论讨论中的项目。该项动议经记录表决，以51票对32票、33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孟加拉国、缅甸、乍得、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赞比亚。

8. 十一月二十四日，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瑞典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1/31/L.25)。十一月三十日，墨西哥代表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9. 十一月二十九日，利比里亚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1/31/L.28)，并于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同意加拿大的建议，即鉴于决议草案提出后剩下的时间有限，有些代表团无法取得它们政府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指示，利比里亚代表因此将请秘书长将该决议草案作为大会文件散发，而不要求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作出正式决定。

10. 十一月三十日，巴基斯坦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1/31/L.33)，后来伊朗、科威特、摩洛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二月一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1. 十一月三十日，芬兰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1/31/L.34)，后来丹麦、冰岛和挪威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二月一日，芬兰代表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介

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2. 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94票对10票、12票弃权，通过了A/C.1/31/L.25号决议草案（见以下第16段，决议草案A）。

13. 十二月二日第五十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1/31/L.7/Rev.2号决议草案（见以下第16段，决议草案B）。

14. 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88票对零票、35票弃权，通过了A/C.1/31/L.33号决议草案（见以下第16段，决议草案C）。

15.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97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了A/C.1/31/L.34号决议草案（见以下第16段，决议草案D）。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中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印度、莱索托、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A(XXIV)号决议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进行双边会谈,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B(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A和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C(XXIX)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C(XXX)号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拟订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意图在订立协定后执行裁减此种武器,

意识到上述临时协定将于明年满期,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了首脑会谈,双方重申缔结一项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的意图,其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就进攻性战略核运载工具和可以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订一最高限额;双方并宣称,一九七五年具有完成新协定的良好前景,并强调协定内将载有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战略性武器的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谈的条款,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提出的情报,²

² A/31/125.

重申其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感过慢。

1. 对于过去三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未能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双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两国为各自规定了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核武器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延过久，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关切；

3. 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并加速步伐；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再次请两国政府将两国会谈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

B

大会，

念及军备竞赛的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转移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

深信和平可以通过执行有助于实现其最后目标——亦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取得，

重申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在其宣言和关于裁军的决议中就这个问题作出了具体建议，³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还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将其关于议程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以外，确定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

6. 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31/197, 附件, 第111页。

C

大会,

铭记到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不已,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深感忧虑,

深信只有核裁军导致了核武器的彻底消除,才能在核时代确保绝对的安全,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免受任何方面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任何方面的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G(XXIX)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刻不容缓地在一切适当讲坛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对于在任何意外情况中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深感关切,

1. 请各有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以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许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接受有关其一切和平核活动方面的保障原则，

认识到在缺乏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加速扩散和发展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增加了核武器或同等核爆炸能力的扩散危险，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在于促进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同时保证核子能不被用来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子能方面执行国际不扩散政策时所起的重要作用，⁷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芬兰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问题的来信，

认识到有需要在适用和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1. 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

3.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铀储存库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

4.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益建议，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⁵ A/C.1/31/6。